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（持有本公司 41.25% 股份）于 2018 年 7 月 9 日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<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>、<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>和<关于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议案》，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，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

附件：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<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>、<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>和<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<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5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。公司决定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内，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该议案系在议案议题不变的情况下，综合考虑市场环境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，具体议案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意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的额度（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），即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，并加快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度，回购期限同原回购计划。

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3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